附件5：

2023-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相关要求

一、申请表填写要求

申请者参考样表（附件4）、按照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。

1．申请表为单面，不能增加面数。表格填写用5号字，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，不改变申请表的原本格式（表格位置、长度、宽度）及字号。

2．出生年月按照“2003年3月”的格式填写。

3．民族填“汉族”、“藏族”等。

4．政治面貌在“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、XX民主党派”中选择一个填写。

5．入学时间按照“2022年9月”的格式填写。

6. 学号用教务在线里的12位数字学号。

7.年级按照“2022级”的格式填写。

8.学校：江西师范大学。学院（系）：填学院完整的名称，如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。专业一栏填写不加“专业”两字，如：学前教育。

9. 曾获何种奖励选有代表性的奖励，填写不超过三项。

10. 成绩排名填本班级内专业素质考评排名。

11．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栏在“是”后面的方框内打钩。

12．必修课的门数和及格以上的门数必须相等。

13．“如是，排名”栏填写综合素质总排名，其中总人数亦为本班级人数。

14．申请理由：字数200字左右。不能超出给定的空间。段落开头空两格，不以“尊敬的领导或我是\*\*来自\*\*学院\*\*专业学生”等词语开头。结尾不需“此致敬礼、敬礼、谢谢”等字样。日期及签名处手签。

15．推荐理由：100字左右。段落开头空两格。内容应对学生的综合情况作较为全面的描述，不同学生的内容应体现区别，不能完全相同，日期及签名处手签。

16．院系意见不能简单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一致填写：“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及院级公示，无异议，同意XXX同学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”段落开头须空两格。签名处手签。签章处请盖学院行政公章。

17．申请表日期填写如下:

申请人签名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；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；院系意见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申请者提供申报材料。须提供成绩单、综合测评排名表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并按此顺序装订。

2.成绩单由学院提交教务处审核盖章。

3.综合测评排名表由学院签名盖章，将候选人栏目用彩色记号笔画出，排名在候选人前的用其他颜色笔标记出，便于查找排名顺序。

4.学院审核通过后填写初审名单表（附件6）。

5.申请表的名单顺序与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一致，并在每张申请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序号（与初审名单表序号一致）。

6.学院交活页材料及装订顺序：初审名单表、申请表、申请者按以上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。

三、报送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于10月18日下午下班前，按照以上要求将签字盖章的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美娟，同时报送附件6电子稿至OA邮箱。

交材料清单为：初审名单表（附件6）纸质稿1份、申请表（附件3）纸质稿2份、申请者提供装订的申报材料。

四、学院存档要求

学院评审结束后，学院将初审名单表、申请表、班级评审情况表及公示情况登记表装订，存档备查。